

办发〔2016〕33号

各、下学：

《学 办学为定及处办》

办公会，印发你们。

学 办公

## 第一章 总 则

一 为 一 办学， 办学 ，  
好 办学 境， 及 、 地处 各  
办学 为，不 促 健 发 ， 国 、  
、 关 和学 关 定， 合 实 ， 制定  
办 。

二 办学 为 在 办学中，因  
办学实 单位和个人主 失 ， 响了学  
办学 ， 了学 办学声 与 ， 了国 、  
、 关 、 、 及学 关 制 办  
学 为。

三 办 于 内各单位、 外合作单位和个人在  
办学中 为 定与处 。

四 学 学 办学 口  
。办学实 单位主 作为 一 任人， 单位  
办学 作 任，分 作为 任人， 单位  
作 任。

## 第二章 违规办学行为的认定

五 在各 办学 动中，凡出 下列任一 况  
，均可 定为 办学 为。

1. 学 定 审 ， 以学 学 名义  
办学 动 ；
2. 学 准， 与 外单位 个人 合作办学  
动 ；
3. 在与 外单位 个人合作办学中 包、 包、  
取 学 办学主体、办学 和办学 力 ；
4. 学 准， 学 场 （ 学、办公、 、  
住 与实 ） 学 备 学 供 外培  
从事办学 动 ；
5. 学 审 准， 在各 媒体 其它 发 （  
、 发） 传 ；
6. 办学单位 个人在各 媒体 其它 发 夸大事实、  
、 作假 告 、 假  
和 传、 假 为 ；
7. 学 准， 以学 学 名义发  
取（入学） 书 入学 ，  
咨 、 变 买卖 办学 为 ；
8. 学 准， 培养 培 划、 地  
、 备、 学 ， 在 学 学  
出 大失 ， 学员 ， 学 声 利 大  
响 办学 为 ；
9. 学 准， 制、 及 售 侵  
学 学 产 为；

10. 办学 入不 定上交学 划 务处；  
、 大 围、 准；不 、  
培 人 与 假 为；学 学不 学 及上  
件 定 反学 务制 办学 为 ；

11. 因 守、失 办学 中 大、  
体 事件发 ， 学 不 响 。

### 第三章 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置

六 办学 为 处 ， 坚 “ 办学，  
” 原则， 关单位与个人 任。  
和 响 ， 分别 予以下处 。处 办 可单 ， 也可合  
。

1. 办学实 单位 个人 全 ， 令  
， 上交书 和 告；
2. 取 办学实 单位 个人 优 先 、  
、取 受 奖励 ；
3. 减 停 办学实 单位 个人培 ；
4. 取 合作办学 办学 ， 培 和 办  
学合同；
5. 不<sup>L</sup>实<sup>L</sup>传 令 删 ， 学 声 、  
严 响 在媒体上公 声 事实， 不 响，  
办学实 单位及 关人员 全 失和  
任；

6. 及 反学 务制 令停 乱 为，

全 交 单位 个人， 乱 为 单位  
和 任 予处 ， 因 办学产 失；

7. 办学 为 单位和个人， 学 办学实 单  
位 人和 关人员予以 处分， 况 党  
任， 为 交司 关处 ；

8. 因 办学 发不 定事件 失 ， 关单位和  
任人 处 不 定事件 和 失；

9. 严 办学实 单位 个人，学 依  
其 任；

10. 为 不 不 人员， 为  
任人，依 办 定从 处 。

七 办学 为 以下 处 ：

1. 在学 作 下， 学  
办学 为 、 实和 定 作。

2. 作 在听取 办学 为 实和 定  
基 上， 关党 处 例及上 处 办 出处  
， 交 办公会 党委办公会 审 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八 办 关 如与国 上 件、  
定 冲 之处， 上 件和 定 。

九 上 办学 为以外 其他 为，学  
其 为 及 响和 失， 其 任 予以处 。

后 严 ， 国 办学个人，学 交司 关

处。

十 办学 为 办学实 单位 个人 到不可  
力因 ， 实后办学实 单位 个人 为不  
任。

十一 办 发 之 。

十二 办 学 。